

BSZN

BSZN-2021201

砚山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砚山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内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申请应急预案备案。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审批条件

（一）予以应急预案备案的条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二）不予备案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其他要求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原件	1份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 一式一份;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 电子版为 pdf 格式。	(1)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 (2)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原件	1份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原件	1份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复印件	1份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 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 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 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 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5 日（承诺 3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应急预案备案表》，证件有效期 3 年。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 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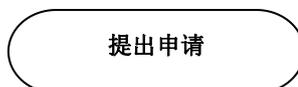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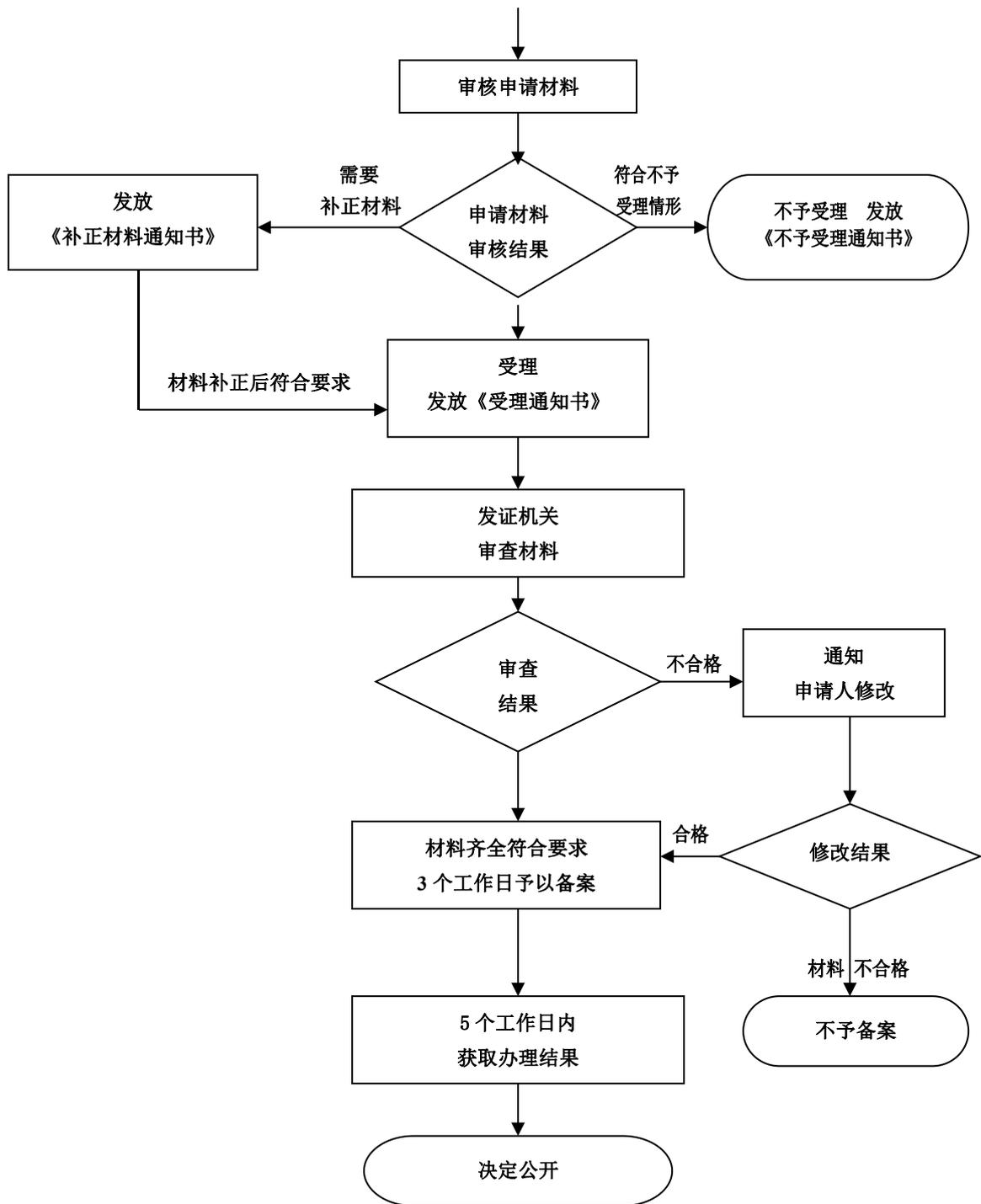
十六、附件

1. 申请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填写范例

附件 1 申请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填写范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申报表填写范例

单位名称	XX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 XX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传真	0876-2100000	电子信箱	00000@qq.com
法定代表人	王 XX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行业类型	矿山	从业人数	300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的：《XX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19 年 1 月 20 日